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拟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根据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的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聘任雍锦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正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聘任李正科先生、李建忠先生、王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. 经审阅雍锦宁先生、李正科先生、李建忠先生、王文龙先生、马丽萍女士的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

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. 同意聘任雍锦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李正科先生、李建忠先生、王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李正科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